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志明先生、丁锋先生、陈志斌先生组成，其中：李志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区璟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志斌先生、丁锋先生、区璟智女士组成，其中：陈志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志明先生，1953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7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香港政府税务局助理评税主任、评税主任，198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科高级经理/总监、机构策划总监、财务及行政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国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柏宁顿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及管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陈志斌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会计学）专业，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丁锋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

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区璟智女士，1959年12月出生，公共行政硕士。1982年8月至1982年11月任香港政府前议会行政处政务主任；1982年11月至1983年9月任香港政府前政务总署政务主任；1984年7月至1986年1月任香港政府前医务卫生处政务主任；1986年1月至1987年4月任香港政府前教育统筹委员会助理教育司；1987年4月至1988年1月任香港政府前文康市政科助理文康市政司；1988年1月至1988年6月任香港政府证券业检讨委员会助理秘书；1988年6月至1991年10月历任香港政府前金融科助理金融司、首席助理金融司；1991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香港政府前工商科首席助理工商司；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香港政府新闻处（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副处长、行政长官新闻秘书；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局副局长；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副局长；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和劳工局旅游事务专员；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目前担任协青社执行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荣誉委员、励进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资深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 2020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审计关键事项、工作重点进行了询问。非执行董事丁锋委员建议公司关注参加江苏银行配股事项的登记过户日等信息。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委员就美国子公司的审计安排进行了询问。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审阅或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上，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志明主任委员就国内证券市场对外开放产生的影响、港交所对审计报告的认同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查与外部审计的配合机制，更多运用科技赋能审计工作，为公司合规运营提供更好地保障。非执行董事丁锋委员就 AssetMark 业绩增长情况、年度预算假设、稽查部审计范围等情况进行了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斌委员就公司审计费用、关联交易审计、内审的目标和定位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 H+G 股中期审阅工作、2021 年 A+H+G 股年度审计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会上，非执行董事丁锋委员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增加中国赴美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对证券行业的影响进行了询问。独立非执行董事区璟智委员建议公司关注美国对于美国投资者在境外投资的限制，并询问了学科类培训机构股票的处理方式。对此，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作了详尽解释。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志明	4/4
陈志斌	7/7
丁锋	7/7
区璟智	3/3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年报审计工作规则》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预审工作情况等审计工作汇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年度审计工作进程中应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与业务领域，包括境内外内控和会计准则差异的处理、结构化主体范围的变化等；密切关注券商同业审计工作情况，加强监管沟通与交流，切实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在此基础上，要以客观、公正地态度进行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又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形成财务报

表初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财务报表初稿，审阅了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定稿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毕马威在中国的成员所，是第一家获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作所开展业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以此为起点致力于长期服务中国市场，在提供世界级水平服务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并按客户所属的不同行业，提供合乎客户行业特点的服务。毕马威的金融服务业务在中国、亚太地区乃至全球一直属于市场的领先地位。毕马威有着严谨的独立性审查以及质量控制系统，金融服务专业队伍是毕马威最具规模、实力最雄厚的行业专责服务队伍，其证券行业团队深谙行业运作经验，拥有行业前瞻性洞察力，具有与证券行业翘楚在各个领域广泛合作的丰富经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与审阅，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收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了解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够秉承科技赋能、双轮驱动的战略部署，持续探索大数据审计思维、技术方法，转变工作思路、丰富检查手段、改进工作方法，以风险为导向，强化审计工作措施，有效开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检查和评价，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等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预算管理工作，根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以保证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为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议，形成书面决议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达到一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批准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2021 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